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jing Leads Biolabs Co., Ltd.
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7)

- (1) 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
-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辦理
H股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 (3)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改章程；
- 及
- (4)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本通函所用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嘉陵江東街18號3幢8層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臨時股東會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adsbiolabs.com)刊載。倘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儘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1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H股獎勵計劃規則	I-1
附錄二 — 修改章程的對比表格	II-1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售價」	指	根據指示受讓人就已歸屬授予股份獲分配及應付的現金價值，受託人根據H股獎勵計劃按該價格出售已歸屬授予股份對應的相關目標股份(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
「採納日期」	指	H股獎勵計劃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獲股東批准的日期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獎勵」	指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代表根據H股獎勵計劃授予受讓人的獎勵，可根據H股獎勵計劃條款以授予股份或現金支付授予股份實際售價的形式歸屬
「授予函」	指	本公司以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各受讓人發出的函件，當中列明受讓人的姓名、授予的授予股份的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授出價、授予股份的失效條件以及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將釐定且與H股獎勵計劃並無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授予股份」	指	根據H股獎勵計劃授予的任何H股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授權代表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董事長」	指	董事長康小強博士
「收回」	指	本公司於H股獎勵計劃規則所述情況下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參與者的獎勵(及相關授予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優先權、授權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i)要求歸還或償還任何獎勵(及將發行及配發予任何參與者的相關授予股份)的全部或任何特定部分(視情況而定)；及／或(ii)終止或更改參與者收取或獲歸屬任何獎勵的全部或任何特定部分的權利
「本公司」	指	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87)
「授權代表」	指	董事委員會及／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人士。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授權代表應為董事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嘉陵江東街18號3幢8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H股獎勵計劃而言，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H股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以獎勵他們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釋 義

「僱員」	指	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正式僱傭合約的僱員
「授予日期」	指	向受讓人授出授予股份的日期，即授予函簽發日期
「授出價」	指	將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於授出授予股份時就授予股份釐定的每股目標股份授出價(可為零)
「受讓人」	指	根據H股獎勵計劃條款獲授授予股份的任何參與者、任何尚未行使獎勵的持有人，或(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有關受讓人的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獎勵計劃」或「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H股獎勵計劃，須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獲股東以決議案通過及批准
「H股獎勵計劃規則」或「計劃規則」	指	H股獎勵計劃的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資金來源」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H股於2025年7月2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其他計劃」	指	H股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以外的所有計劃或安排，當中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安排的指定參與者或為其利益授出獎勵、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期權，而聯交所認為該等計劃或安排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的股份計劃類似。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的股份計劃
「遺產代理人」	指	倘受讓人身故、身體或精神殘障或喪失行事能力，或發生董事會認為剝奪受讓人行事能力的其他事件(惟受讓人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除外)，獲本公司認可作為代表以獲轉讓或獲歸屬授予該受讓人的獎勵或因該等事件而依法代表受讓人行事的有關人士，惟須提供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可能不時要求並信納的有關權利憑證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6日採納並於2024年4月17日進一步修訂及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釋 義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資金」	指	具有本通函「II.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3.資金來源」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II.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5.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期限」	指	具有本通函「II.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2.期限」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指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其提供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服務的個人或實體(並非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為免生疑問，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指受聘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顧問、諮詢及其他專業服務的顧問(例如提供諮詢服務以協助本集團制定其發現、臨床開發及商業化策略的科學與臨床顧問)，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僱員相若，惟不包括(i)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鑒證服務或須以公正客觀立場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釋 義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II.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5.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目標股份」	指	H股獎勵計劃涉及的本公司H股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協議設立的信託
「信託協議」	指	本公司將根據H股獎勵計劃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管理協議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計劃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可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目的而委任的受託人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其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Nanjing Leads Biolabs Co., Ltd.
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7)

執行董事：

康小強博士(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賴壽鵬博士

左鴻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銀成先生

陳仁海博士

倪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宏冰博士

杜以龍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季柳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北新區

華康路122號

加速器四期05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
-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辦理
H股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 (3)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改章程；
及
- (4)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資料,以便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i)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辦理H股獎勵計劃相關事宜;(iii)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改章程;及(iv)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所載其他事項。

II. 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H股獎勵計劃的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H股獎勵計劃相關事宜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明確意向根據H股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於2025年7月25日(即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起計6個月內,概不會根據H股獎勵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H股獎勵計劃規則載於通函附錄一。

1. 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

H股獎勵計劃旨在:促進實現本公司長遠可持續發展及業績目標;把受讓人的利益與股東、投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從而增強本公司凝聚力,促進本公司實現最大價值;及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以吸引、激勵及留聘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發展及長遠增長貢獻良多的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 期限

除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外,H股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股東會批准採納計劃之日)起七(7)年期間(「計劃期限」)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授予股份。如有任何於計劃期限結束前已授予但

未歸屬的授予股份，H股獎勵計劃及計劃規則應繼續有效及生效，以致在計劃期限結束前授出的任何授予股份得以歸屬，而計劃期限屆滿不應影響其項下已授予任何受讓人的任何存續權利。

3. 資金來源

撥付H股獎勵計劃的資金來源為(i)本公司內部資金；及／或(ii)受讓人為獲得授予股份而按相關授予函條款及／或計劃規則應付本公司(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可能指示的其他人士)的款項(「計劃資金」)。受讓人支付款項時須確保資金取自合法來源，不得存在股權實際上並非歸屬於受讓人的代持或信託安排。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應確保受託人獲得所需資金以設立信託，有關資金為以下各項的總和：

- (a) 購買或獲得計劃項下目標股份的金額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等值金額；及
- (b) 購買目標股份的相關開支(包括當時的經紀費、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完成購買計劃項下目標股份的其他必要開支。

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可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不時調整計劃資金。

4. 目標股份來源及最高數目

H股獎勵計劃項下目標股份將由以下兩個來源提供資金：(i) 50%來自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新H股；及(ii) 50%來自受託人按照本公司指示及計劃規則相關規定，利用計劃資金按當時的市價在二級市場通過場內及／或場外交易購入的現有股份。本公司須採取必要程序，以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所載有關場外股份回購的規定。根據H股獎勵計劃，概無目標股份將以庫存股份方式授予。H股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目標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即19,889,180股H股)。

5.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98,891,800股股份。假設(a)臨時股東會會議前不再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及(b)有關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及相關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會議獲通過，則就H股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及根據H股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9,944,590股(「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5%。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的股份計劃。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以吸引及留聘促進本集團順利運作的人才，該計劃於2024年4月17日獲批准。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在上市後授予認購H股的新購股權或獎勵，故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上市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合共16,429,382股股份(佔2025年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6%)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195名合資格參與者(即屬股份激勵平台有限合夥人或股東的人士)。上市後，概無亦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鑒於本公司已向相關股份激勵平台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解除禁售後，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攤薄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25年中期報告。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H股獎勵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惟根據H股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在計算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將不視為已動用。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於股東會上另行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即此分項限額使本集團能夠靈活提供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形式動用現金資源），以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但於其所在領域具備卓越專長或能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長及服務的人士，以及與他們合作，而較低的分項限額（1%）與其他上市發行人普遍採用的水平一致，且獲聯交所接納為激勵與攤薄控制之間的適當平衡機制；
- (ii) 誠如本通函所詳述，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範圍及資格標準背後的理據；
- (iii) 本集團在使用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方面的業務需求及規劃；及
- (iv) 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所建議或採用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佔計劃授權限額的百分比）。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即計劃授權限額的20%）屬公平合理：

- (i) 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獎勵所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即最多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甚微，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過度攤薄；
- (ii) H股獎勵計劃須有效達致其目的，同時須保障股東免受因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大量股份而產生的攤薄影響，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特別是，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已設定為已發行股份的1%，董事會認為此額度足以滿足本集團獎勵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可預見需要，同時保留計劃授權限額的大部分以用於對服務供應商參與者以外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的獎勵。採用1%的分項限額屬審慎且恰當的水平；

- (iii) 如本通函所討論，將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納入H股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的理據及資格標準，特別是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對本集團長遠及可持續發展的參與及貢獻的重要性；
- (iv) 能夠靈活提供股權激勵(而非動用現金或其他財務資源)以激勵及獎勵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的人士的參與及貢獻，包括具備其所屬領域專長的人士、基於業務性質、慣常做法及／或成本考量而未成為僱員或高級職員但所提供服務的持續性與穩定性對本集團至關重要的人士，以及可能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人士；
- (v)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代表最高限額，而本公司可酌情決定使用該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程度，包括參照本集團未來業務及需求靈活將此限額下的部分分配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 (vi) 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可酌情加入額外的授予及／或歸屬條件；及
- (vii) 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普遍採用的慣例及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所設定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通常不超過相關計劃授權限額的30%)。

此外，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則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所包含的股份數目應予調整，以使有關限額佔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股份合併或分拆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

6. 合資格參與者及受讓人

H股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將按適用情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ii)其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其對本集團增長已經或預期作出的貢獻；(iv)其受聘或受僱於本集團的年期；及(v)其學術及專業資格以及對行業的認識。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將按適用情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i)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研發、創新、管線推進或日後商業化工作已經或預期帶來的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ii)關聯實體參與者實際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通過其於關聯實體擔任的職務及職位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年期；(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研發及增長的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有否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機會(如研究合作、授權、戰略聯盟、新技術平台或合營研發企業)而已變現為進一步的合作關係；(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進入新研究領域、接觸新科學或技術平台或於其專注的領域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地位；及(vi)關聯實體參與者擔任職務或職位的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關聯實體可透過合作關係有利本集團進行核心研發、創新或日後商業化的貢獻。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將考慮的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i)其對本公司研發活動及產品管線進展實際或預期作出的貢獻(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及努力)；(ii)所提供服務的範圍、期限及強度，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其專業專長、技術知識、科學背景及其他可為本集團補充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要意義的相關資質；及(iv)其聘用對本集團創新及增長戰略的重要性。

董事會函件

經參考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及相應資格標準，並計及本公司招聘常規及組織架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將選定的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與本集團維持緊密合作業務關係，故准許本公司靈活地向有關參與者授出授予股份以嘉許其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專注於創新、研發驅動型增長及協同發展的業務模式將受益於他們作出的貢獻。他們促進研究合作、許可安排、合營研發企業及戰略夥伴關係，所有該等舉措均直接推進本集團的研究管線及商業化工作，因而完全切合本集團業務需求。就服務供應商參與者而言，他們在發現、臨床開發及商業化策略等領域提供的顧問、諮詢或其他專業服務被視為本集團營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預期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未來及長遠成功作出貢獻。此舉亦使本集團保留現金資源並使用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以鼓勵本集團之外的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維持可持續的穩定關係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於H股獎勵計劃項下納入非僱員參與者將使其利益契合本集團利益，並激勵他們提供更佳服務，為本集團長遠的成功創造更多機會及／或作出貢獻，從而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實現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因此，董事認為，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於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及其已經或將會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時亦將考慮不同因素。董事會亦可酌情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授予股份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績效目標)，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度，因應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施加適當條件，成為更具意義的獎勵以回應各合資格參與者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建議類別及評估標準符合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合宜及必要，有助維持及／或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透過授出授予股份，有關參與者及本集團在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方面將有共同目

標，共享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並通過其持續貢獻分享額外獎勵，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深知聘用及留聘能於競爭激烈的商業環境及不斷變化的行業格局中妥善經營的服務供應商參與者至關重要，亦認為參考本公司的營運性質及與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關係，所建議的服務供應商參與者類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透過以權益為基礎的付款靈活為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提供報酬，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舉可讓本集團激勵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更全力投入於本集團的創新及增長戰略。

倘於授予日期有以下情況，任何人士不得被視為H股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 (i) 最近12個月內被任何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布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因任何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行政機關施以行政處罰，或被任何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iii) 按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參與H股獎勵計劃；
- (iv) 有任何其他嚴重違反本集團有關規定或董事會釐定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行為；或
- (v) 董事會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與H股獎勵計劃運作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釐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可根據H股獎勵計劃規則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H股獎勵計劃的受讓人。

7. H股獎勵計劃的管理

H股獎勵計劃應由以下行政機構管理：

- (i) 本公司股東會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並負責審議及批准H股獎勵計劃的採納，而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其中包括)計劃的管

理。計劃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及修訂。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計劃後，報股東會審批通過後實施H股獎勵計劃。授權代表可以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及實施H股獎勵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H股獎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H股獎勵計劃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以及對H股獎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註冊上市地監管規則進行監督；
- (iii) 向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獎勵須首先獲得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批准，而向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所採納的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
- (iv)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任何現有股份，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 (v) 信託為H股獎勵計劃而設，根據信託契據的相關條文及按本公司的指示，受託人須收購目標股份，並根據H股獎勵計劃的條款及信託契據的條文持有所收購的任何授予股份。就H股獎勵計劃而言，受託人須根據計劃的條款及信託契據的條文，按照董事會、授權代表及／或受讓人(如適用)通過本公司下達的指示，執行授予股份相關的歸屬、出售及其他事宜；及
- (vi)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可將管理H股獎勵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轉授給其指定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的任期、權限及薪酬(如有)應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對H股獎勵計劃項下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將委任受託人並設立信託，以便管理H股獎勵計劃。有關受託人不得擔任董事，且任何董事不得於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授予股份的授予

在H股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授出價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授予股份，相關授出價的金額將由授權代表釐定並列載於授予函中。授出價應由授權代表根據合資格參與者的特徵及概況等因素不時釐定。此項酌情權使授權代表於平衡獎勵目的時具有靈活度，董事會認為這切合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授予股份，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

- (a) 若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授予股份，將導致於直至建議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予的所有授予股份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失效的獎勵)總數超過於建議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更高百分比)，此進一步授予須事先於股東會獲得股東的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或
- (b) 若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授予股份，將導致於直至建議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予的授予股份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失效的獎勵)總數超過建議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更高百分比)，此進一步授予須事先於股東會獲得股東的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選定受讓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失效的任何授予股份，可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全權酌情重新授予。

授權代表決定向任何受讓人授出授予股份後，本公司應向該受讓人發出授予函，當中載列該授予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受讓人的姓名、授予的授予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授出價、授予股份的失效條件以及授權代表將釐定且與H股獎勵計劃並無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受讓人須書面確認其接納有關授予。

在遵守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7.03(18)條註(2)，即若獎勵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均須如此批准)和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i)授權代表有權不時就授予股份歸屬予受讓人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其中包括於授予日期後繼續為本集團效力的期限等)，並須通知受託人及相關受讓人有關獎勵的適用歸屬條件；及(ii)授權代表可酌情豁免授予函所載的任何歸屬條件。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授權代表應有權在歸屬期內對規定的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此類調整應獲授權代表視為公平合理。績效目標可包括實現本集團定下的財務指標及業務計劃里程碑等，對於各受讓人而言可能有所不同。授權代表將不時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設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該等目標及達成的程度。評估後，倘授權代表釐定尚未達成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則未歸屬的獎勵將自動失效。因此，董事會認為此舉屬適宜並符合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

9. 授予股份的歸屬

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限下，授權代表可根據H股獎勵計劃釐定將授予各受讓人的授予股份的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期。除董事會另行議決外，任何已授出授予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授予日期(包括當日)起計12個月。

董事會函件

於下列任何情況下，經(i)薪酬委員會(倘有關受讓人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或(ii)董事會(倘H股獎勵計劃的有關受讓人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決定，授予股份的歸屬期可以較短，前提是有關受讓人為僱員參與者：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以取代該H股獎勵計劃僱員參與者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的授予；
- (c) 授予的獎勵附帶董事會所釐定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
- (e) 授予的獎勵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例如有關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以等額歸屬；
- (f) 授予的獎勵附帶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計超過12個月；及
- (g) 發生本通函附錄一9.2(控制權變更)、9.4(自願清盤)及9.5(和解或安排)各段所載的公司事件。

董事會認為，該酌情權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度，可吸引人才或以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表現優異或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授予股份))認為，較短的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且符合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

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另行書面通知，各受讓人的歸屬應根據授予函內所載歸屬條件及H股獎勵計劃規定執行。

授予股份須待(其中包括)下文「10.績效目標」所述績效目標及授予函中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如選定受讓人未能達到授予股份歸屬適用的任何歸屬條件，除非有關歸屬條件獲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豁免，否則應在該歸屬期內歸屬的授予股份不得歸屬並就該受讓人而

言無法歸屬，且應退還予受託人以履行計劃下的其他獎勵。於該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有權向受託人發出通知，並指示受託人在收到通知後的合理期限內，在公開市場上按市價出售上述未歸屬授予股份或授予其他受讓人，而這應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全權酌情釐定。

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在受託人與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可能於任何歸屬日期前不時協定的合理期限內向相關受讓人發出一份歸屬通知（「歸屬通知」），當中應包括向受讓人確認受讓人達成歸屬條件及歸屬日期、確認授出價的支付方式，以及確認受讓人用以支付實際售價（經扣除受讓人承擔的授出價及稅項，如適用）所對應現金的銀行賬戶詳情。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將在受託人與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可能於任何歸屬日期前不時協定的合理期限內向受託人發出歸屬通知。

於根據上述程序妥為歸屬相關授予股份後，受託人應在遵守本公司成立及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監管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根據本公司及／或受讓人的要求，將受讓人已歸屬的全部或部分授予股份通過場內交易方式以現行市價出售，並向該受讓人支付實際售價（經扣除受讓人承擔的稅項，如適用）所對應現金，及／或將該受讓人已歸屬的全部或部分授予股份轉讓予該受讓人。

10. 績效目標及收回機制

授予股份須待受讓人達成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如有）後，方可歸屬。於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倘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應有權在歸屬期內對規定的績效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有關調整應獲董事會視為公平合理。績效目標可結合定性及定量要求，包括受讓人的年度考評結果（如技能、專長、其所屬部門的關鍵績效指標，以及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本集團的表現（如實現的財務指標、管線候選

藥物的進展、業務及市值里程碑)。董事會將不時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設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該等目標及達成的程度。評估後，倘董事會釐定尚未達成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則未歸屬的授予股份將自動失效。為免生疑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任何獎勵不受任何績效目標限制。

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將使董事會更靈活地根據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設立績效目標，並促進董事會提供合適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相當重要的優秀人才。此外，董事會認為，設立績效目標可為受讓人提供充分的動力及激勵，以提升其表現並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業務成功作出貢獻。考慮到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績效目標切合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董事會全權認為任何獎勵／授予股份的歸屬(視情況而定)可能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ii)倘有關受讓人有任何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或(iii)計劃規則所載的任何情況，則該等獎勵／授予股份(視情況而定)須根據不時修訂的計劃規則予以收回。董事會認為收回機制切合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1. 於授予股份的權益

於計劃期限內，除非及直至授予股份根據H股獎勵計劃規則歸屬及實際轉讓予受讓人(如適用)，否則受讓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所授予的授予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進行任何前述事宜的任何協議。

對於任何實質或意圖處置授予股份的行為，本公司應有權註銷任何已授予受讓人但尚未歸屬予受讓人的授予股份，且無需給予任何補償。就此而言，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對受讓人是否違反任何上述規定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於計劃期限內，各受讓人應有權根據其授予股份享有目標股份的股息(如有)，惟有關股息於歸屬時方會支付予受讓人。

為免生疑問，於授予股份歸屬及轉讓予受讓人(如適用)前，除收取股息的權利外，受讓人並無享有目標股份的任何權利(如投票權、配股權及認股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根據H股獎勵計劃持有的任何目標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

12. 有關授予及出售的限制

於以下期間，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不得授出任何授予股份：

- (i) 自出現任何內幕消息起至該內幕消息公布之日止；
- (i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第60日起至該年度業績刊發之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iii) 於緊接中期業績刊發前第30日起至該中期業績刊發之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或
- (iv) 本公司註冊上市地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條文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13. H股獎勵計劃的修訂或終止

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H股獎勵計劃的條款、合資格參與者以及目標股份來源及最高數目的修訂以及H股獎勵計劃計劃規則的修訂須由股東會決定，而H股獎勵計劃其他條款的修訂由董事會決定。任何有關修訂或補充應書面通知受託人及受讓人。董事會更改H股獎勵計劃規則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監督有關更改是否有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以及有關更改是否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計劃產生的任何爭議應由董事會查明，而董事會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

於不存在H股獎勵計劃／授予函所述會導致授予股份失效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可於相關受讓人同意下決定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註銷任何未歸屬的授予股份。在計算H股獎勵計劃規則的計劃授權限額時，註銷的授予股份被視為已動用。

H股獎勵計劃應於下列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採納日期第7週年之日；及(ii)按董事會決議案釐定提早終止H股獎勵計劃之日。

14. H股獎勵計劃的先決條件

H股獎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H股獎勵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H股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及(3)授權董事會就根據H股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H股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根據H股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辦理H股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H股獎勵計劃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批准H股獎勵計劃後，股東亦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處理H股獎勵計劃相關事宜，包括：

- (i) 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協議，並於該信託協議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據此，受託人將就H股獎勵計劃提供信託服務；
- (ii) 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處理與H股獎勵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
 - (a) 解釋H股獎勵計劃的規則及相關條文；

- (b) 為H股獎勵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惟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H股獎勵計劃的規則相抵觸；
- (c) 向其不時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
- (d) 批准授予函的形式及內容；
- (e) 釐定、審議、批准及調整授予日期、受讓人名單、將授予的授予股份、授出價及歸屬條件；
- (f) 建立、評估及設定歸屬條件並審查歸屬條件的達成；
- (g) 調整、評估及審議歸屬條件的任何變更，或根據H股獎勵計劃的條款調整任何授予股份的歸屬日期；
- (h) 釐定、審查、批准及調整授予股份的失效條件或情況，並調整、評估及審議任何授予股份的有效性；
- (i) 審議及批准H股獎勵計劃中任何未指明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案；
- (j)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決定與H股獎勵計劃的實施相關的其他事宜；
- (k) 就H股獎勵計劃甄選及委聘銀行、會計師、受託人、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如有)；
- (l)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H股獎勵計劃有關的所有文件，進行與H股獎勵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備案及批准，並採取其他步驟或行動以使H股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意向及實施生效；
- (m) 對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授權本公司根據此決議案發行H股後本公司的新股權架構；
- (n) 審議及批准與信託安排相關的所有事宜；

- (o) 在股東會授予的授權範圍內修改本H股獎勵計劃；及
- (p) 管理及進行為實施計劃所需的其他事宜，惟應由股東會決定的事宜除外。

上述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作出的授權於計劃期限內有效。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H股獎勵計劃相關事宜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IV.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改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有關建議修改章程(「**建議修訂**」)的公告。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改章程。

為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根據最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及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市屬國有企業公司治理的工作規範及改革要求，並計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業務發展需求，在符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下，按董事會於2025年11月25日議決，本公司擬(a)取消設立監事會，而監事會的職權將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履行，監事會工作規程隨之廢止；及(b)修改章程，根據前述作出相應完善。建議修訂及取消監事會須待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會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同時，由於取消設立監事會後，監事會的職權將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履行，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本公司亦將對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工作規程作出相應修訂，並同時刊發全文。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已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將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董事會亦將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建議授權董事會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或要求(如有)對建議修訂的內容作出相應調整，並轉授權董事長辦理與監管審批及就建議修訂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有關的一切事宜。取消監事會後，監事會工作規程等與監事會有關的企業管治制度將廢止，現任監事會成員不再擔任任何監事職務。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中國法律的適用規定。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V.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臨時股東會會議將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嘉陵江東街18號3幢8層舉行。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上述文件及臨時股東會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adsbiolabs.com)刊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在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此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股東如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儘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由本公司以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於臨時股東會會議後公布。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I. 展示文件

H股獎勵計劃將於臨時股東會會議日期前至少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adsbiolabs.com)刊載，並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可供查閱。

IX.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及其他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Nanjing Leads Biolabs Co., Ltd.

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康小強博士

2025年11月28日

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獎 勵 計 劃

第一章 釋義

1.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簡稱應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實際售價	指 根據指示受讓人就已歸屬授予股份獲分配及應付的現金價值，受託人根據計劃第7.7條按該價格出售已歸屬授予股份對應的相關目標股份(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
採納日期	指 即計劃於股東會會議上獲批准的日期
章程	指 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獎勵	指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代表根據計劃授予受讓人的獎勵，可根據計劃規則條款以授予股份或現金支付授予股份實際售價的形式歸屬
授予函	指 本公司向受讓人所發出涉及第6.3條項下事項的函件
授予股份	指 對受讓人進行獎勵時向其授予的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詞彙	釋義
收回	指 本公司於H股獎勵計劃規則所述情況下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參與者的獎勵(及相關授予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優先權、授權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i)要求歸還或償還任何獎勵(及將發行及配發予任何參與者的相關授予股份)的全部或任何特定部分(視情況而定)；及／或(ii)終止或更改參與者收取或獲歸屬任何獎勵的全部或任何特定部分的權利
本公司	指 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8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康小強博士
授權代表	指 董事委員會及／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人士。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授權代表應為董事長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第4.1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H股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以獎勵他們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僱員	指 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正式僱傭合約且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持續存在的僱員

詞彙		釋義
受讓人	指	根據計劃第四章合資格參與計劃並獲授出授予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
授予日期	指	向受讓人授出授予股份的日期，即授予函簽發日期
授出價	指	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於授出授予股份時就授予股份釐定的每股目標股份的授出價(可為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須據此解釋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個人限額	指	定義見計劃第5.2(2)條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計劃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詞彙	釋義
計劃	指 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股獎勵計劃
計劃資金	指 具有計劃第5.1(1)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5.2(2)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期限	指 具有第2.4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指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其提供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服務的個人或實體(並非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為免生疑問,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應指受聘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顧問、諮詢及其他專業服務的顧問(例如提供諮詢服務以協助本集團制定其發現、臨床開發及商業化策略的科學與臨床顧問),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僱員相若,惟不包括(i)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鑒證服務或須以公正客觀立場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具有第5.2(2)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股份	指 計劃涉及的本公司H股

詞彙	釋義
稅項	指 具有第7.9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的信託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目的而委任的受託人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計劃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可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信託財產	指 計劃資金以及已投資目標股份及信託管理所獲財產收益及虧損的總和
歸屬日期	指 誠如相關授予函所載，根據第6.5條，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不時釐定的授予股份歸屬予相關受讓人的日期
歸屬通知	指 具有第7.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元或萬元	指 人民幣元或萬元

第二章 計劃的目的、期限及基本原則

2.1 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成立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及章程制訂計劃。

2.2 計劃的目的

計劃旨在：促進實現本公司長遠可持續發展及業績目標；把受讓人的利益與股東、投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從而增強本公司凝聚力，促進本公司實現最大價值；及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以吸引、激勵及留聘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發展及長遠增長貢獻良多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3 計劃的受託人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代表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本公司將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設立信託旨在根據信託契據管理計劃，而受託人將相應根據第5.2(1)條購買或收購相關H股作為目標股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註冊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規限下，受託人將根據計劃及信託契據履行其權利及義務。如受託人因《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註冊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所施加的限制而無法持有授予股份，經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受託人有權出售該等股份。

2.4 計劃的期限

在第2.6條及第10.5條規限下，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股東會批准採納計劃之日起七(7)年期間(「計劃期限」)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授予股份。如有任何於計劃期限結束前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授予股份，計劃及計劃規則應繼續有效及生效，以致在計劃期限結束前授出的任何授予股份得以歸屬，而計劃期限屆滿不應影響其項下已授予任何受讓人的任何存續權利。

2.5 計劃的基本原則

(a) 依法合規原則

本公司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本公司成立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程序實施計劃，並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信息。任何人不得利用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b) 自願參與原則

本公司遵循本公司自主決定、合資格參與者自願參加的原則實施計劃，本公司不得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合資格參與者參加計劃。

(c) 不承諾收益原則

受讓人知悉並同意，受託人根據計劃出售受讓人獲歸屬的授予股份時(如適用)可能會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本公司不會對實際售價及收益作出任何承諾。

2.6 計劃的先決條件

計劃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計劃的採納，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根據計劃授出獎勵，及授權董事會就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第三章 計劃的管理

- 3.1 本公司股東會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並負責審議及批准計劃的採納，而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其中包括)計劃的管理。計劃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及修訂。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計劃後，報股東會審批通過後實施計劃。授權代表可以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及實施計劃的所有相關管理事宜。
-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計劃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以及對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註冊上市地監管規則進行監督。
- 3.3 向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獎勵須首先獲得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批准，而向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所採納的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任何現有股份，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 3.4 信託為計劃而設，根據信託契據的相關條文及按本公司的指示，受託人須根據第5.2(1)條購買或收購有關目標股份，並根據計劃的條款及信託契據的條文持有所收購的任何授予股份。就計劃而言，受託人須根據計劃的條款及信託契據的條文，按照董事會、授權代表及／或受讓人(如適用)通過本公司下達的指示，執行授予股份相關的歸屬、出售及其他事宜。
- 3.5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可將管理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轉授給其指定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的任期、權限及薪酬(如有)應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
- 3.6 在遵守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7.03(18)條註(2)，即若獎勵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均須如此批准)和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授權代表(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有權不時：

- (1) 解釋計劃的規則及相關條文；
- (2) 為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惟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計劃的規則相抵觸；
- (3) 向其不時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
- (4) 批准授予函的形式及內容；
- (5) 釐定、審閱、批准及調整授予日期、受讓人名單、將授予的授予股份、授出價及歸屬條件；
- (6) 建立、評估及設定歸屬條件並審查歸屬條件的達成；
- (7) 調整、評估及審議歸屬條件的任何變更，或根據計劃的條款調整任何授予股份的歸屬日期；
- (8) 釐定、審查、批准及調整授予股份的失效條件或情況，並調整、評估及審議任何授予股份的有效性；
- (9) 審議及批准計劃中任何未指明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案；
- (10)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決定與計劃的實施相關的其他事宜；
- (11)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計劃有關的所有文件，進行與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備案及批准，並採取其他步驟或行動以使計劃規則的條款、意向及實施生效；
- (12) 審議及批准與信託安排相關的所有事宜；
- (13) 在股東會授予的授權範圍內修改本計劃；及
- (14) 管理及進行為實施計劃所需的其它事宜，惟應由股東會決定的事宜除外。

3.7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對計劃項下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3.8 在不損害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如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則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亦可不時就任何授予股份的授予、管理或歸屬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為免生疑問，儘管計劃有任何規定，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授權代表)應為唯一有權(直接或透過其指定的聯繫人)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指令或建議的人士。
- 3.9 就計劃管理的目的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披露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第四章 受讓人

4.1 合資格參與者

- (1) 有權參與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
- (2)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適用情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
 - (A)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
 - (B) 其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參考其過往貢獻，其對本集團增長預期作出的貢獻；
 - (D) 其受聘或受僱於本集團的年期；及
 - (E) 其學術及專業資格以及對行業的認識。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適用情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

- (A) 經參考關聯實體參與者過往帶來的積極影響，該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研發、創新管線推進或日後商業化工作預期帶來的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實際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通過其於關聯實體參與者擔任的職務及職位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年期；
 - (C) 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研發及增長的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
 - (D) 關聯實體參與者有否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機會(如研究合作、授權、戰略聯盟、新技術平台或合營研發企業)而已變現為進一步的合作關係；
 - (E)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進入新研究領域、接觸新科學或技術平台或於其專注的領域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地位；及
 - (F) 關聯實體參與者擔任職務或職位的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關聯實體可透過合作關係有利本集團進行核心研發、創新或日後商業化的貢獻。
- (3)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適用情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
- (A) 其對本公司研發活動及產品管線進展實際或預期作出的貢獻(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及努力)；
 - (B) 所提供服務的範圍、期限及強度，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其專業專長、技術知識、科學背景及其他可為本集團補充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要意義的相關資質；及
 - (D) 其受聘對本集團創新及增長戰略的重要性。

- (4) 倘於授予日期有以下情況，任何人士不得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最近12個月內被任何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布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因任何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行政機關施以行政處罰，或被任何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C) 按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參與計劃；
 - (D) 有任何其他嚴重違反本集團有關規定或董事會釐定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行為；或
 - (E) 董事會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與計劃運作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釐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4.2 計劃的受讓人範圍

- (1) 計劃的受讓人範圍包括根據計劃獲授並接納任何授予的所有合資格參與者。
- (2) 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可選擇任何符合條件的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受讓人參與計劃。除非如此獲選，否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均無權參與計劃。

4.3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一情況導致受讓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除非經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特別批准，否則未歸屬授予股份將立即自動失效，而該等股份仍為信託的一部分。為免生疑問，已歸屬授予股份不受本4.3條影響，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註冊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規限下，將由受託人根據第7.7條繼續向受讓人完成支付：

- (1) 董事會所認定受讓人不合資格根據計劃接受激勵的情況；或
- (2) 董事會在授予函中所載可能導致授予股份失效的其他情況。

4.4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一情況，則未歸屬授予股份將立即自動失效，且已歸屬但未由受託人根據第7.7條向受讓人完成支付的授予股份將自動失效，但仍為信託的一部分，包括但不限於：

- (1) 受讓人嚴重違反本集團與其簽署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的知識產權歸屬協議、勞動合同、不競爭協議、保密協議及其他類似協議)；
- (2) 受讓人洩露本集團的商業秘密，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正當利益；
- (3) 受讓人作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名稱、名譽或者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 (4) 受讓人因有任何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而被任何政府當局施加處罰(含行政拘留)或追究刑事責任；
- (5) 若任何受讓人因其犯有欺詐或不誠信或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
- (6) 若任何受讓人加入董事會合理認為屬本集團競爭對手的公司；
- (7) 如合資格參與者(於授予日期為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參與者)不再為有關類別的參與者，而其僱傭或其他合約終止在上述各情況下均是基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其行為不當、作出破產行動或變成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基於使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聯附屬公司或相關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訂立的服務合約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而就本分段而言，董事會或該關聯實體的董事會(或獲賦予管理該關聯實體的業務及事務的一般權力的同等機構)關於合資格參與者的僱傭或其他有關合約已經或未有因本分段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的決議案應為終局，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8) 就並非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不論為個人或法團)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該合資格參與者已違反或在其他方面未能遵守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相關合約的任何條文、或合資格參與者違反根據普通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負的受信責任,或合資格參與者因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和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

(9) 董事會在授予函中所載可能導致授予股份失效的其他情況。

4.5 受讓人同意、承諾並保證,如果其在歸屬日後因第4.4條所述任何情況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當時有已歸屬但尚未由受託人根據第7.7條支付給受讓人的任何授予股份,受讓人將自願放棄該等授予股份,該等股份將被視為失效但仍為信託的一部分。此外,受讓人同意、承諾並保證,如果其在歸屬日後因第4.4條所述任何情況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應有權要求受讓人返還已支付給受讓人的全部或部分金額(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決定)。

4.6 就計算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授予股份不被視為已動用。

4.7 受讓人同意,發生第4.3、4.4及4.5條所載的任何情況時,不會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代表、信託或受託人進行索償。

4.8 本公司應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受讓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和原因、任何未歸屬或已歸屬授予股份的失效情況以及對受讓人歸屬條款及條件(包括已授出授予股份)的任何修訂。

4.9 為免生疑問,就第4.4段的第(7)及(8)分段而言,

(a) 將身為僱員參與者的受讓人之僱傭關係由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轉至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或借調到關聯實體,以及將身為關聯實體參與者的

受讓人之僱傭關係由一家關聯實體轉至另一關聯實體或借調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視為僱傭終止；及

- (b) 身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的任何受讓人於事先獲得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董事批准的情況下休假，不視為受讓人的僱傭終止。

4.10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全權認為任何獎勵／授予股份的歸屬（視情況而定）可能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下行使收回權，包括但不限於(a)本集團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b)倘有關承授人有任何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或(c)第4.4條所載的任何情況。為免生疑問，儘管計劃規則另有規定，惟任何獎勵／授予股份可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收回政策予以收回。

第五章 資金來源及目標股份來源

5.1 資金來源

- (1) 購買或獲得計劃所涉及目標股份的資金來源為(i)本公司從自有資金中提取的資金；及／或(ii)受讓人按授予函及／或計劃條款就獲得授予股份而須向本公司(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可能指定的其他人士)支付的金額。受讓人支付款項時須確保資金取自合法來源，不得存在股權實際上不屬於受讓人的代持或信託安排。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應確保受託人獲得所需資金以設立信託，有關資金為以下各項的總和(「計劃資金」)：
 - (a) 購買或獲得計劃項下目標股份的金額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等值金額；及
 - (b) 購買目標股份的相關開支(包括當時的經紀費、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完成購買計劃項下目標股份的其他必要開支。為免生歧義，上述開支不包括受讓人根據第7.9條應承擔的所有稅項，本公司及受託人均不承擔第7.9條所述的任何該等稅項。

- (2) 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可根據信託契據協定不時調整計劃資金。

5.2 目標股份的來源及最高數目

- (1) 在第5.3條的規限下，計劃項下目標股份由以下兩個來源提供資金：(i) 50%來自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新H股；(ii) 50%來自受託人按照本公司指示及計劃規則相關規定，利用計劃資金按當時的市價在二級市場通過場內及／或場外交易購入的現有股份。根據H股獎勵計劃，概無目標股份將以庫存股份方式授予。H股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目標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即19,889,180股H股)。

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可按照第3.8條向受託人發出有關購買或收購H股的指示並列明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收購的指定價格或價格範圍、將用於購買或收購的最高資金數額、擬購買或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及／或指定日期或期限，惟相關購買或收購指示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在禁售期內或利用內幕消息進行H股交易的限制)，並避免觸發強制要約收購的相關規定。

- (2)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計劃項下潛在授予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總數不得超過於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5% (「**計劃授權限額**」)。
- (3)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授予股份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 (「**個人限額**」)。於未能在股東會上按投票方式獲得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不得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額外授予股份。

- (4)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H股獎勵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惟根據H股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在計算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將不視為已動用。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於股東會上另行獲股東批准。

5.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起計3年後，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藉股東會上的股東決議案分別予以更新，惟就計劃及／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即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將授予的所有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即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5%(且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不得超過1%)。先前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包括根據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歸屬、註銷或失效者)所涉及的股份將不會計入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涉及的新股份總數的計算。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授予的授予股份的數目，以及更新的理由。

除上述規定外，於任何3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並須符合以下規定：

- (1)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2)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及／或有關其他適用條文的規定；及
- (3) 倘於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致使更新時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

況而定))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的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則上述第(1)及(2)分段的規定不適用。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或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在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計劃及／或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或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將授予的所有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

5.4 購買目標股份的限制

在以下任一情況下，本公司不得指示受託人購買或收購目標股份，且應立即通知受託人停止或暫停購買目標股份：

- (1) 自出現任何內幕消息起至該內幕消息公布之日止；
- (2)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第60日起至該年度業績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 (3) 於緊接中期業績刊發前第30日起至該中期業績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
- (4) 本公司註冊上市地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條文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 5.5 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可於指示受託人購買或獲得任何目標股份後，隨時書面指示受託人停止或暫停購買目標股份，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毋須說明任何原因)。

第六章 授予股份的授予

- 6.1 在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授出價授出授予股份，相關授出價將由受

讓人於授予股份歸屬時根據第7.6條支付，而相關授出價的金額將由授權代表釐定並列載於授予函中。

6.2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各股份獎勵，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

- (a) 若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股份獎勵(不包括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予的所有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截至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則該進一步授予股份獎勵須事先於股東會獲得股東的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或
- (b) 若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股份獎勵，將導致於直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予的所有涉及發行新股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截至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則該進一步授予股份獎勵須事先於股東會獲股東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 (c) 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6.3 根據第四章或第7.4條的條文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失效的授予股份，可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全權酌情重新授予。

6.4 於授出授予股份後，本公司應向受讓人發出授予函，當中載列(或包含)以下各項：

- (a) 受讓人姓名；

- (b) 授予的授予股份數目；
- (c) 歸屬標準及條件；
- (d) 歸屬日期；
- (e) 授出價；
- (f) 授予股份的失效條件；及
- (g) 授權代表將釐定且與計劃並無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6.5 在遵守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7.03(18)條註(2)，即若獎勵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均須如此批准)和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i)授權代表有權不時就授予股份歸屬予受讓人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於授予後繼續為本集團效力的期限等)，並須通知受託人及受讓人有關授予股份的相關歸屬條件；及(ii)授權代表可自由豁免授予函及／或本第6.5條所載的任何歸屬條件。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授權代表應有權在歸屬期內對規定的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此類調整應獲授權代表視為公平合理。績效目標可結合定性及定量要求，包括受讓人的年度考評結果(如技能、專長、其所屬部門的關鍵績效指標，以及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本集團的表現(如實現的財務指標、管線候選藥物的進展，以及業務及市值里程碑)。授權代表將不時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設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該等目標及達成的程度。評估後，倘授權代表釐定尚未達成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則未歸屬的獎勵將自動失效。為免生疑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任何獎勵不受任何績效目標限制。

6.6 受讓人可按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授出授予股份的要約，並須在授予函發出日期起五(5)個營業日內簽署授予函所附的接納表格並將其以電郵方式交回。一經接納，授予股份將視為截至授予函發出日期已授出。於接納後，受讓人將成為計劃的參與者。

6.7 倘受讓人未能在上述第6.5條的接納期屆滿前簽署授予函所附的接納表格並將其以電郵方式交回，則授予有關受讓人的授予股份將立即失效，但仍為信託的一部分。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應在上述第6.5條接納期屆滿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受託人授予股份失效。

6.8 在委任受託人後及受讓人獲授予並正式接納任何授予股份後，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應知會受託人第6.3條所列的事項。

6.9 有關授予日期的限制

於以下期間，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不得授出任何授予股份：

- (1) 自出現內幕消息起至該內幕消息公布之日止；
- (2)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第60日起至該年度業績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 (3) 於緊接中期業績刊發前第30日起至該中期業績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
- (4) 本公司註冊上市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6.10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1) 未獲得任何主管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必要批准；
- (2)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授予股份或就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另行釐定則除外；
- (3) 授出授予股份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註冊上市地的監管規則；
- (4) 授予獎勵將會導致違反計劃授權限額及／或個人限額，除非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會上獲得決議案批准；

- (5) 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知悉有關本集團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情況；或
- (6) 於計劃期限屆滿後或計劃根據第10.5條提前終止後。

第七章 授予股份的歸屬

- 7.1** 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限下，授權代表可在計劃期限內不時釐定計劃項下授予股份的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期。除董事會另行議決外，任何授予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授予日期(包括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

於下列任何情況下，經(i)薪酬委員會(倘有關受讓人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或(ii)董事會(倘H股獎勵計劃的有關受讓人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決定，授予股份的歸屬期可以較短：

- (a) 向新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以取代該H股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授予；
- (c) 授予的獎勵附帶授權代表所釐定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
- (e) 授予的獎勵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例如有關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等額歸屬；
- (f) 授予的獎勵附帶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計超過12個月；及

(g) 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將釐定且與計劃並無不一致的其他情況。

- 7.2 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另行書面通知，各受讓人歸屬應根據授予函內所載具體歸屬條件及計劃規定執行。
- 7.3 授予股份須待受讓人達成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如有)後，方可歸屬。於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倘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應有權在歸屬期內對規定的績效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有關調整應獲董事會視為公平合理。績效目標可包括實現本集團定下的財務指標、業務計劃里程碑及市值里程碑，對於各受讓人而言可能有所不同。董事會將不時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設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該等目標及達成的程度。評估後，倘董事會釐定尚未達成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則未歸屬的授予股份將自動失效。
- 7.4 如選定受讓人未能達到授予股份歸屬適用的任何歸屬條件，除非有關歸屬條件獲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豁免，否則應在該歸屬期內歸屬的授予股份不得歸屬並就該受讓人而言無法歸屬，且應退還予受託人以履行計劃下的其他獎勵。於該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有權向受託人發出通知，並指示受託人在收到通知後的合理期限內，在公開市場上按市價出售上述未歸屬授予股份或授予其他受讓人，而這應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全權酌情釐定。
- 7.5 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在受託人與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可能於任何歸屬日期前不時協定的合理期限內向相關受讓人發出一份歸屬通知(「歸屬通知」)，當中應包括向受讓人確認受讓人達成歸屬條件及歸屬日期、確認授出價的支付方式，以及確認受讓人用以支付第7.7條所述實際售價(經扣除受讓人承擔的授出價及稅項，如適用)所對應現金的銀行賬戶詳情。
- 7.6 受讓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收到歸屬通知後，應及時以書面方式回覆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倘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於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在任

何歸屬日期前不時釐定的合理期限內，並未收到受讓人以電郵方式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可能不時認可的其他方式的回覆，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另行書面同意，否則本應歸屬於該受讓人的授予股份將失效並退回至信託賬戶，而相應的目標股份仍為信託的一部分。

受讓人應在任何歸屬日期(如有)前，於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不時釐定的合理期限內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指定賬戶支付相應的授出價，受託人在收到本公司確認授予函內所列的所有歸屬標準及條件已達成及／或獲豁免以及受讓人書面確認歸屬及授出價後，應將授予股份歸屬於受讓人。

- 7.7 就根據第7.6條妥為歸屬於受讓人的授予股份而言，受託人應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註冊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根據本公司及／或受讓人的要求，將受讓人已歸屬的全部或部分授予股份通過場內交易方式以現行市價出售，並向該受讓人支付實際售價(經扣除受讓人應承擔的稅項，如適用)所對應現金，及／或將該受讓人已歸屬的全部或部分授予股份轉讓予該受讓人。

- 7.8 任何因信託管理產生的費用由信託財產承擔。

- 7.9 實施計劃相關的財務、會計及稅務事宜按適用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內部管理規章處理。各受讓人須就其參與計劃或目標股份或目標股份等值現金繳納所有其他稅費(包括個人所得稅、薪俸稅或其他徵稅(「稅項」))。本公司及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稅項。受讓人將補償受託人及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相關稅項，使其免於承擔可能須支付此類稅項的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項有關的任何扣繳責任。為此，儘管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在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集團仍可：

- (1) 指示受託人於出售已歸屬於受讓人的授予股份對應的目標股份後，於該實際售價所對應的現金中扣減或扣留受讓人所涉及的對應稅項金額，並將該金額轉至本公司以支付稅項；或
- (2) 倘扣減或扣留金額不足以彌補稅項金額，受讓人應將不足部分轉至本公司，然後由本公司代表受讓人繳納稅項。

7.10 在非本公司或受託人主觀操作失誤的情況下，如因受讓人提供的銀行賬戶資料有誤或賬戶凍結等銀行賬戶異常而導致實際售價(經扣除受讓人應承擔的稅項，如適用)未及時支付予受讓人，相應損失由受讓人自行承擔。

7.11 除非受讓人令本公司信納其已履行計劃項下的責任，且本公司收到第7.6條所述的確認及授出價(如有)的付款並通知受託人，否則受託人無責任根據第7.7條向受讓人進行任何支付。

7.12 有關目標股份出售的限制

當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時，本公司及受法律法規規限的受讓人不得指示受託人出售目標股份：

- (1) 自出現任何內幕消息起至該內幕消息公布之日止；
- (2)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第60日起至該年度業績刊發之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3) 於緊接中期業績刊發前第30日起至該中期業績刊發之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或
- (4) 本公司註冊上市地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7.13 受讓人同意、承諾並保證，當計劃根據第10.5條終止時，如果當時有已歸屬但尚未由受託人根據第7.7條支付給受讓人的任何授予股份，受讓人將自願放棄該等未完成支付的授予股份。該等授予股份將被視為失效，對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第10.5條第2(b)段處理。

第八章 授予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8.1 於計劃期限內，除非及直至授予股份根據計劃條款歸屬及轉讓予受讓人(如適用)，否則受讓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所授出的授予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

- 8.2 於計劃期限內，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計劃持有的任何目標股份行使投票權。
- 8.3 對於任何實質或意圖違反第8.1條規定的行為，本公司應有權註銷任何已授予受讓人但尚未歸屬予受讓人的授予股份，且無需給予任何補償。就此而言，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作出受讓人是否違反上述任何規定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 8.4 於計劃期限內，各受讓人應有權根據其授予股份享有目標股份的股息(如有)，惟有關股息於歸屬時方會支付予受讓人。
- 8.5 為免生疑問，
- (1) 於授予股份歸屬及轉讓予受讓人(如適用)前，除收取股息的權利外，受讓人並無享有目標股份的任何權利(如投票權、配股權及認股權)；
 - (2) 受讓人對信託賬戶及本人以外的其他受讓人賬戶項下的授予股份並無任何權利；
 - (3) 除計劃第7.7條所述的指示外，受讓人不得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及
 - (4) 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另行豁免，倘歸屬通知所指明的歸屬條件於相關歸屬日期前或當日未能悉數達成，或受讓人在相關歸屬日期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按計劃規定處理。
- 8.6 受讓人同意、承諾並保證，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代表、信託或受託人進行索償。
- 8.7 授予股份一經歸屬並轉讓予受讓人(如適用)，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繳足H股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第九章 資本結構重組、控制權變更及自動清盤等

9.1 資本結構重組

倘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使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變動而有任何授予股份尚未歸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引致的本公司股本結構任何變動除外)，則須對尚未歸屬的授予股份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核數師或本公司為此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整體上或就任何特定受讓人而言屬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前提是(i)任何有關調整應使各受讓人所持本公司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與其早於有關調整前享有者相同；(ii)任何有關調整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訂明的規定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布的上市規則相關指引及詮釋進行；及(iii)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在遵守上述原則及證明程序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布的任何上市規則進一步或更新指引或詮釋的前提下，本公司應遵循聯交所發布的常問問題13附件一所載列的調整方法，轉載如下：

(1) 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供股或公開招股

按下列公式調整：

新授予股份數目 = 現有授予股份數目 × F

新授出價 = 現有授出價 × $\frac{1}{F}$

而：

$$F = \frac{\text{CUM}}{\text{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的收市價(附權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text{M} \times \text{R})}{1 + \text{M}}$$

M = 每股現有股份的權益

R = 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供股或公開招股(視情況而定)的認購價

(2) 分拆股份、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

按下列公式調整：

新授予股份數目 = 現有授予股份數目 × F

$$\text{新授出價} = \text{現有授出價} \times \frac{1}{F}$$

而F = 分拆股份、合併股份或減資(視情況而定)因子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在本節中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他們的證明為最終證明，對本公司及受讓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9.2 控制權變更

在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規限下，儘管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的控制權通過要約、合併、安排或其他方式而發生變化，且本公司與另一家公司合併或公司分拆後不再存續，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可決定：

- (1) 計劃是否應於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終止，且尚未歸屬的授予股份應予註銷，對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第10.5條第2(b)段處理；或
- (2) 所有授予僱員參與者的尚未歸屬授予股份應在有關控制權變更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之日起立即歸屬，及該日期應被視為歸屬日期。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註冊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受託人應按照第7.7條出售相關目標股份；或
- (3) 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案。

就本第9.2條而言，「控制權」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規定的涵義。

9.3 紅利權證

如本公司就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H股發出紅利權證，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否則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以認購任何新H股，並須出售所取得的紅利權證，出售該等紅利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須根據計劃分派為股息。

9.4 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在計劃期限內通過有關自願清盤有效決議案(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除外)，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應全權酌情決定以下各項：

- (1) 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註冊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對授予僱員參與者的任何尚未歸屬授予股份調整歸屬日期，以及受讓人是否有權在與股東平等的基礎上，從清算時可動用的資產中獲得其已歸屬的授予股份對應的目標股份實際售價(經扣除受讓人應承擔的稅項，如適用)所對應的金額；或
- (2) 終止計劃，且尚未歸屬的授予股份應予註銷，對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第10.5條第2(b)段處理；或
- (3) 採納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案。

9.5 和解或安排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出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並獲得該等股東的批准，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

- (1) 調整授予僱員參與者的任何尚未歸屬授予股份的歸屬日期；或
- (2) 終止計劃，且尚未歸屬的授予股份應當予註銷，對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第10.5條第2(b)段處理；或
- (3) 採納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案。

第十章 計劃的變更、爭議、終止及授予股份的註銷

10.1 計劃有效期及信託計劃存續期

計劃有效期及信託計劃存續期見計劃第2.4條。

10.2 計劃的修訂

- (1) 本計劃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以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更改，惟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的任何變更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條文進行任何有利於受讓人變更，須獲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批准。任何該等變更或補充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及受讓人。
- (2) 當董事會更改計劃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就有關變更是否有助於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及是否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予以監督。

10.3 爭議

因計劃產生的任何爭議交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

10.4 授予股份的註銷

於不存在計劃／授予函所述會導致授予股份失效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可於相關受讓人同意下決定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註銷任何未歸屬的授予股份。在計算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時，註銷的授予股份被視為已動用。

10.5 計劃的終止及後續安排

- (1) 計劃應在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a) 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第七(7)週年之日；及
 - (b) 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計劃提早終止日期。

(2) 計劃終止後：

- (a) 不得再根據計劃授出授予股份；及
- (b) 受託人應在收到計劃終止的通知後，在受託人與本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內，(i)出售信託下的餘下未歸屬目標股份(或由本公司與受託人協商可能另行決定的更長期限)，並將本第10.5條第2(b)段所提述該等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在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處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除後)匯至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將任何H股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H股(根據本第10.5條出售有關H股的所得款項除外)；及(ii)根據本公司及／或受讓人指示，出售該受讓人已歸屬的目標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受讓人應承擔的稅項，如適用)匯至該受讓人，及／或將該受讓人已歸屬的目標股份轉讓予該受讓人，如該受讓人未於合理期限內給予受託人指示，受託人應根據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指示，出售已歸屬予受讓人的目標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受讓人應承擔的稅項，如適用)匯至該受讓人。

10.6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暫停授出授予股份的決定不得被理解為終止計劃的運作。

第十一章 其他

11.1 雜項條款

- (1) 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僱員之間的僱傭合約的一部分，僱員在其任期或職權下的權利及義務或委任不應因其參與計劃而受到影響。

- (2) 概無董事或授權代表須因其或其代表就計劃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據或真誠行事引致的錯誤判斷承擔個人責任，且本公司應向管理或詮釋計劃的任何董事會成員或任何授權代表作出彌償，令他們免受因與計劃有關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而引致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負債(包括在獲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批准下就解決索償而支付的任何款項)的損害，惟因有關人士本身蓄意違約、欺詐、違反誠信或作出違法行為而造成者除外。
- (3) 就本公司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而言，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的通知可通過電郵、預付郵遞或專人遞送至本公司在中國總部的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合資格參與者可能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其他地址發出，而合資格參與者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可通過電郵或專人遞送至本公司不時通知的地址或電郵地址發出。
- (4) 以郵寄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投遞72小時後送達。以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其發出的次日收到。
- (5)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代表、信託及受託人對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未能取得作為受讓人參與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對其因參與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項、關稅、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6) 計劃的各項條文應被視為獨立規定，並可單獨執行。如有任何條文無法執行，則該條文應被視為從計劃中刪除，且任何該等刪除不應影響計劃中未被刪除的其餘條文的可執行性。
- (7) 除計劃另有規定外，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授予股份的構成及附帶權利除外)，亦不得導致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事會、授權代表及／或本公司對因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及／或損害負責。

- (8) 倘授予股份按照計劃規則失效，受讓人無權就其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根據計劃享有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預期權利或利益獲得任何彌償。
- (9) 計劃的運作須受本公司章程及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所施加的限制所規限。

11.2 披露權利

通過參與計劃，各受讓人同意本公司可在中國、香港或其他地區妥善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其個人資料及數據以執行、管理或實施計劃，該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

- (1) 管理和存置選定受讓人的記錄；
- (2) 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向本集團、受託人或計劃的第三方經理或管理人提供數據或資料；
- (3) 將按適用情況向本公司的未來收購方或合併夥伴披露個人資料或數據；及
- (4) 如需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就授出授予股份而發布公告或通函，或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該受讓人身份、授予股份、授予情況、歸屬條件及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受讓人可向本公司提出要求以獲得其個人資料的副本，而倘該個人資料有誤，受讓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予以更正。

11.3 管轄法律

計劃受中國法律管轄並依其詮釋。

原條文	經修改條文
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在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自動失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在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自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自動失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原 條 文	經 修 改 條 文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原 條 文	經 修 改 條 文
第三十二條 ……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二條 ……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u>同一類別</u>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原 條 文	經 修 改 條 文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等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等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原 條 文	經 修 改 條 文
第三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u>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u>審核委員會</u>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核委員會</u>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審核委員會</u>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原條文	經修改條文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全資子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全資子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核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
第四十三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原 條 文	經 修 改 條 文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 修改本章程；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事項所作出決議；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u>(三四)</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u>(四五)</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u>(五六)</u>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u>(六七)</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u>(七六)</u> 修改本章程； <u>(八九)</u>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u>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事項所作出決議；

原 條 文	經 修 改 條 文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五) <u>審核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u>審核委員會</u>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u>審核委員會</u>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原條文	經修改條文
第五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書面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條 <u>審核委員會</u>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核委員會</u>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書面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核委員會</u>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原條文	經修改條文
第五十四條 ……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條 ……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審核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核委員會</u>監事會提出請求。<u>審核委員會</u>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u>審核委員會</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審核委員會</u>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會議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	第五十五條 <u>審核委員會</u>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會議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

原 條 文	經 修 改 條 文
第五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六條 對於 <u>審核委員會</u> 監事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十七條 <u>審核委員會</u> 監事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 <u>審核委員會</u> 監事會 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原條文	經修改條文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原條文	經修改條文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但確有特殊原因不能到會的除外。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但確有特殊原因不能到會的除外。
第七十四條 ……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	第七十四條 …… <u>審核委員會</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u>審核委員會召集人</u>監事會主席主持。<u>審核委員會召集人</u>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u>審核委員會成員</u>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核委員會成員</u>監事主持。 ……
第七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會議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第七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會議上，董事會、<u>審核委員會</u>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第七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會議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會議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原 條 文	經 修 改 條 文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第八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如適用)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八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如適用)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原 條 文	經 修 改 條 文
第八十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公司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二) 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監事會增補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由現任監事會主席提出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經現任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現任監事會提出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通過後應提交股東會表決。 (四) 監事會中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	第八十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公司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二) 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監事會增補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由現任監事會主席提出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經現任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現任監事會提出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通過後應提交股東會表決。 (三四) <u>董事會監事會中的</u>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u>產生(如有)</u>。

原 條 文	經 修 改 條 文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之前應當取得該候選人的書面承諾，確認其接受提名，並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或監事的職責。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提供和說明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之前應當取得該候選人的書面承諾，確認其接受提名，並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或監事的職責。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提供和說明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九十條 《香港上市規則》對公司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條 《香港上市規則》對公司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原條文	經修改條文
第九十四條 ……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第九十四條 ……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第一百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的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中指明的時間；若股東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時。	第一百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的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中指明的時間；若股東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時。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五) 應當如實向<u>審核委員會</u>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審核委員會</u>監事會或者<u>審核委員會成員</u>監事行使職權； ……

原條文	經修改條文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4次，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4次，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1/2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認為必要時也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1/2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u>審核委員會</u>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認為必要時也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或者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會議通知應於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前3日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經公司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縮短或者豁免前述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時限。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或者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會議通知應於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前3日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經公司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縮短或者豁免前述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時限。
第一百三十條 …… 董事會制定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具體規定其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考核機制應當符合公司相關規則和內部制度的規定。	第一百三十條 …… 董事會制定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具體規定其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考核機制應當符合公司相關規則和內部制度的規定。

原條文	經修改條文
第一百三十七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七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條 ……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四)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控股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董事會、股東會的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 (五)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其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上； ……	第一百四十條 ……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四)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控股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董事會、股東會的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 (五)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其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上； ……

原條文	經修改條文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原條文	經修改條文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三節 監事會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原 條 文	經 修 改 條 文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二) 檢查公司財務；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二) 檢查公司財務；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原條文	經修改條文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監事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將會議通知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將會議通知書面送達全體監事。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監事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將會議通知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將會議通知書面送達全體監事。

原條文	經修改條文
經公司全體監事一致同意，可以縮短或者豁免上述召開監事會會議和臨時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會議通知時限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經公司全體監事一致同意，可以縮短或者豁免上述召開監事會會議和臨時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會議通知時限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原條文	經修改條文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會議期限、召開方式和通知日期；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四)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五)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說明。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會議期限、召開方式和通知日期；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四)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五)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說明。

原 條 文	經 修 改 條 文
第一百六十條 ……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利潤分配方案在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並形成書面審核意見；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形成書面決議；利潤分配方案應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並形成書面決議。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	第一百四十六條 ……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利潤分配方案在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並形成書面審核意見；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形成書面決議；利潤分配方案應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並形成書面決議。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

原條文	經修改條文
3、 制定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和對既定利潤分配政策作出調整的議案在提交董事會討論前，需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並形成書面審核意見；公司董事會審議時，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並形成書面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監事會應對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調整進行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並形成書面決議。 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調整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制定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應經出席股東會(包括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對既定利潤分配政策作出調整的議案應經出席股東會(包括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3、 制定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和對既定利潤分配政策作出調整的議案在提交董事會討論前，需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並形成書面審核意見；公司董事會審議時，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並形成書面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監事會應對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調整進行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並形成書面決議。 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調整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制定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應經出席股東會(包括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對既定利潤分配政策作出調整的議案應經出席股東會(包括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原條文	經修改條文
(二)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具體內容 1、 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兼顧公司長遠利益和可持續發展，充分聽取和考慮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的意見和訴求，並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具體內容 1、 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兼顧公司長遠利益和可持續發展，充分聽取和考慮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的意見和訴求，並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第二百〇二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〇三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Nanjing Leads Biolabs Co., Ltd.
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7)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茲通告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嘉陵江東街18號3幢8層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
2.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辦理H股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3.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H股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H股獎勵計劃；
- (b) 根據H股獎勵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5%的股份數目；及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 (c) 授權董事採取及訂立為使H股獎勵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H股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並根據H股獎勵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不時配發及發行可能須發行及／或轉讓的有關數目股份；(ii)適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以批准根據股份計劃其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同意(倘其認為合適及權宜)有關機構就H股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4. 待H股獎勵計劃獲採納後，審議及批准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H股獎勵計劃)。
5. 審議及批准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改章程。

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adsbiolabs.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Nanjing Leads Biolabs Co., Ltd.

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康小強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2025年11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康小強博士(董事長)、賴壽鵬博士及左鴻剛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銀成先生、陳仁海博士及倪佳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冰博士、杜以龍先生及杜季柳女士。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附註：

1. 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股東如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中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委任的獲授權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5. 如屬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代表委託人簽署)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如屬任何股份的登記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登記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倘超過一名登記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獲接納為聯名持有人的唯一投票。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授權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6. 預期臨時股東會會議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開支。
7.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